

民法問題論文集



71

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譯室編

1956.8.10.

說 明

为了配合我國研究民法問題的需要，我們选譯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有关民法一些现实問題的論文九篇，編印成集，提供有关方面參考。由於我們編譯能力和業務水平有限，錯誤之处，不可避免，敬請指正。

目 錄

關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所有權和債權的一些基本

問題……………德國萊比錫大學教授 赫恩茨·朱哈(1)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的幾個現實問題……………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維克多·克那普(15)
科學院通訊院士

關於人民財產的債務管理(即在業務上的管理)問

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維克多·克那普(33)
科學院通訊院士

契約法中因造成損害而產生的實質責任問題……………

……………華脫·烏布利希德國國家和 W·阿茨特博士(52)
法律科學院民法研究所主任

在總契約中關於締結契約的一些問題……………海因茨·葛拉夫(69)

所謂實際履行問題……………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維克多·克那普(80)
科學院通訊院士

計劃債務關係中的違約金……………蘇赫教授(94)

示范章程對於進一步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意義…

……………柏林洪波爾特大學 K·洗愛爾(120)
民法研究所研究員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人家庭副業和個人所有制…

……………列寧格勒日丹諾夫阿爾特博士(134)
大學法律系研究員

關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 所有權和債權的一些基本問題

萊比錫大學教授 赫恩茨·朱哈

1955年5月，德意志人民紀念了自己國家解放的十周年，這是由於英勇的蘇軍擊敗了希特勒法西斯從而贏得了歷史性勝利的結果。帝國主義國家機構的崩潰，為德意志人民民主力量的自由發展創造了前提。在馬列主義的基礎上，工人階級已經達到了統一。由於沒收了戰犯、壟斷資本家和地主的財產並建立了人民財產，這就為人民政權打下了經濟基礎。勞動農民已經獲得了大地主的大部分土地，從而也就為工農聯盟奠定了政治基礎。而且這種聯盟，由於勞動農民多方面的經濟支持，已經不斷地在鞏固，並且還將要更加鞏固。在德國社會統一黨，也就是在德國工人階級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領導下，德國人民正在進行着有決定意義的改造過程，這就是使資產階級意識逐漸得到克服和新的民主的社會覺悟陸續樹立起來的過程。

目前在民法方面乃至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全部法的方面的任務，都不得不受德國目前所處的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現階段的約束。民法因而也就是所有權和債權是為實現我國首先要使國營經濟成份進行有計劃的發展和不斷的擴大的這一經濟政策而服務的，因為在國營經濟成份方面的生產關係是“使生產力作進一步強有力的發展的極其重要而有決定意義的力量”。我們工農國家的經濟政策，同時也促進着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事業的發展，促進着小商品生產者經濟的鞏固以及引導他們走向合作化的道路：為了改善對居民的供應，我們的經濟政策也利用着一些

資本主義的企業。

工人階級黨和國家的這一政策方針，在德國社會統一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又從新為大家所強調。正如全體會議上所指出的，工人階級的經濟政策是從這樣一種觀點出發的：即各種不同的經濟成份“在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都還要同時存在。國家權力的任務是在於促進社會主義企業產品的增長，扶助農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和漁業合作社的發展，並同時號召農民、手工業者和企業者增加大家消費商品的生產，改善對居民的供應。所有這些，對於農民和手工業者自身來說，也同樣是有利的，因為可以幫助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

在所有權和債權方面的核心問題，不外是如何保護人民的財產，如何對於合作社集體所有特別是為着使農業生產合作社獲得進一步發展和鞏固應如何對他們的所有在法律上進行調整，以及如何使國營的和合作社的企業實行合同制度，尤其是應如何使民主德國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夠有計劃有系統地提高等等。本文所要討論的，只限於在國家發展的現階段比較突出的一些問題。

× × × ×

在民法方面，如何保護人民財產也就是如何保護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統一的國家財產，却是若干基本問題之一。關於本問題的一些法的基本原則，在1948年4月17日蘇聯駐德軍管會所頒布的第64號命令中，已經作了初步的規定，確定了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在國家財產的發展、擴大和鞏固的過程中，為着保護國家財產，和在這個基礎上的經濟制度並積極促進其向前發展，曾經實施了全套的新規範。同時，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內，也批准了在資本主義時期所頒布的某些民法法令。但是這類舊法令的內容和任務（例如1886年所頒布的德國民法典）卻已經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而且如果由於形式上適用舊法律而使國家財產遭受不利以及對社會主義基礎建設事業上引起損害的嘗試，則必須除外。在每一個個別的場合，都應該借助於分析舊規範的作用

並揭露他們與工農國家的政治目標和新法令的連系來審查實用舊規範的可能性。關於舊規範與新規範的關係問題，不單是在國家財產的保護方面而且在民法的各方面都是已經發生的問題之一。這一問題，每當具體適用法規的時候都得提起來，而且只有在民主法制的基礎上根據審判實踐和法理來求得解決。這是因為在德國目前尚在分裂的情況下，還不可能制定出一部與新關係相適應的統一的民法來。

這裡，還發生了一個與保護國家財產有關聯的問題。即所謂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這一原則對適用許多舊民法規範的影響問題。十分明顯，關於請求返還財產以及排除侵害的追訴等規範，雖然是在舊法律中規定的，但在目前的條件下，對保護國家財產仍然是有作用的，而且還是極其有效的方法。象這類的規範，與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原則並不抵觸，甚且與這一原則完全相適應。

可是，還在我們的社會制度發展的最初階段，對於適用有關善意取得國家財產這一規範的可能性，就已經顯示出（而且也應該顯示）消極的態度，因為這類規範是與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這一原則相違背的。1951年10月11日科特布斯地方法院的判決，便是為了保護國家財產而不適用關於善意取得國家財產的規定的例子。按照法院的判決，對於經所有人部分抵押出去而由抵押權人讓渡給買主的財產應該實行沒收。在快要開始實行使用土地冊來登記土地抵押權的時候，土地抵押權轉歸國家所有這一事實，已經發生，但還沒有進行登記。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引用善意取得（德國舊民法典第892條）作為口實。但是法院完全正確地作出結論說：由於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從土地抵押權歸國家所有的时候起，就不准許對土地抵押權作任何處分。對於國家財產拒絕適用關於善意取得的法令，這是保護國家財產的有效辦法。

目前，在另外一些場合，也適用着這一規定。例如，貯金局

按照法律所規定的範圍貸給公民款項，以便購買一些大型的家用用品（家具、收音機、電視機、摩托車等等），而關於貸與資金的保障，是通過所謂保證沒收購獲品的方法來實現的，因為民主德國的現行法律是不能離開所有權的轉移來談抵押權的。因為實行保證沒收，所以由公民佔有和使用的購獲品一直到清償國家貸款時為止都是作為國家財產而看待的。對於從西德歸來或移住到東德來的公民，貯金局也同樣給予貸款。還發生這樣一些情況，即不負責任的分子每每濫用國家的這類措施，將不屬於自己的財產實行出賣的現象。鑑於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善意的購買人也不能擁有此項財產權。但是，如果購買人清償了對貯金局的欠款（這是關於保證個人必需品的所有權）以後，則可以容許他擁有這項財產權。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與公民訂立借貸合同而產生的金錢債務，是可以經第三人來清償的。日用品是為着個人的需要，而保護國家財產這一任務，是通過清償未了的貸款來達成的。

另外一個例子，是關於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這一規範與魏依曼共和國時期所頒布一直到現在還發生效力的關於保護租戶法令的關係。這是涉及到立法政策的法令。這一法令的頒布，使魏依曼共和國的帝國主義力量為了維護資產階級秩序，並在社會民主黨合法領導人的支持下，披上了對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讓步的外衣，為的是要緩和他們為實行改革而鬥爭的意圖和決心。

上述保護租戶的法令，剝奪了私人屋主單方面撕毀現行租賃合同的權利，只有根據可以證明的相當理由（例如租戶違反其義務，不如期交付房租，以及出租人自用等）提出訴訟的結果，才准許（當然，也有許多例外）取消租賃合同。在西德，則連勞動者租戶僅有的這麼一點權利也還要企圖給予更多的限制甚至完全加以剝奪。

在工農掌握了政權的條件下，上述規定都具有新的任務。它們不單單是為那些住在私人房屋里的租戶服務，而且對於國有以

及由地方机关經管的住宅也同样適用。

保护租戶法令第三十二條規定：如果國家必需某項住宅面積，則上述保护租戶利益的規定不適用；從而准許出租人按照合同条件或按照法令條款來取消合同。在我們的制度下，这种規范是为工農國家的利益而服务的，尤其是为了擴充國营企業而对租賃出去的某些厂房感到需要或者为了國家的某种目的而需要居住面積时更是这样。如果國家需要居住面積因而取消合同，則租戶根据保护租戶法令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有权要求賠償其必要的迁移費用。除此而外，同条同款第二項还規定：“如果是營業用的建築物……只要有补偿意外损失的必要，租戶还可以請求支付相当款額作为賠償其他營業上的损失”。

当發布这个法令的时代，完全明顯地是对資本主义私有制給予优待，並賦給它以一般劳动人民租戶所享受不到的特权。關於適用这种規定於國家財產的可能性問題和它对於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这一原則的关系，实际上权衡起來，頗有疑義。例如，在兩種場合下，一方面資本主义企業租賃了屬於國营企業的厂房，而另一方面这些厂房又为國营企業自身的擴張所需要。於是，國营企業为了滿足國家对厂房的需要，把和私營企業所訂立的合同取消了。萊比錫市的区法院對於私營企業所提出來的一个数目相当鉅的賠償損失要求，就兩種場合來說都應該作出判決。法院以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和國家財產的不可侵犯性原則相抵触因而不能適用，就在判決中对這兩種要求都拒絕了。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最高法院受理了對於上述判決的上訴，並在其1954年3月12日的決定中作出結論說，保护租戶法令的第三十二條既沒有和憲法相抵触，也沒有和我國的新法令發生矛盾，而且給予每一個租戶以關於迁移費用的請求權，这在現行法令中也已經有了規定。至於当租戶遭受到意外的損害而提出關於酌情賠償其他營業上的损失的請求這一點，對於手工業者和小商人來說，是很必要的，但如果對資本家來說，則在估計了他們的一般

的財產狀況以及他們的收入后，對於這類的要求，是可以拒絕的。最高法院在這種具體場合，把拆卸和從新安裝機器所需要的費用以及實際的運費等判給了原告。關於這一點，最高法院特別強調說，這不可能意味着“在我們的社會制度里，關於保護租戶法令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任務是要保護資本主義利潤的不可侵犯性”。最高法院的這一決定，正是怎樣分析舊規範，並審查這些規範有無可能適用於工農國家的政策原則和新的法令，從而在現有的條件下來實現保護國家財產的極其明顯的例子。

還有第三個事例是關於以私營經濟成份的請求權拿來抵消國營經濟成份的請求權的問題，這是一個過去引起過爭論但基本上已經解決了的問題。這個問題，當國家是國有房產的出租人時，則在公民與國家機關之間，以及在國營與私營企業之間，對於租戶請求就房租項下來抵消其所支費用時，實具有意義。這是在保證以國家財產為基礎的有計劃的經濟活動方面關於保護國家財產的問題。

關於由國營企業所提出來的請求權與私營企業的請求權的抵消問題，曾經是柏林商業法院審理的標的。法院認為這種抵消是無效的，因為作為與計劃相連系着的國營企業的請求權和私營企業的請求權並不具有同等意義；從而作為抵消前提（德國舊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七條）的請求權的同質性也是不存在的。本質上，這個判決是正確的，但是不能夠贊同這個判決所根據的理由，因為在這種場合下，正如布勒依特巴爾特在判決說明中所指出的，國營企業的請求權與私營企業向國營企業所提出來的請求權的抵消是不可能的。納坦教授提出了解決這個問題的途徑，他指出，國家財產按其不可侵犯性的原則是不能作為抵押的標的的，而根據德國舊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條的規定，對於不能設定抵押的請求權實行抵銷是不許可的。

但是，也不能完全同意納坦教授所提出來的論據，我們還必須進一步考察這個問題。如果依據納坦教授的觀點，那末對於國

營企業的請求權加以抵銷是普遍成為不可能的了。納坦教授自己也下了這樣的結論。可是在事實上這是矛盾的，因為在某些場合下，各國營企業相互間一次有效的抵銷也還是有的。例如：德國發行銀行為了保證財政金融的紀律，對於過期償還的貸款，就是由有關的分支行處從借款人的結算帳戶上扣還的。在這類情況下，這種做法仍然不失為實行財政監督必不可少的有效工具。

德國舊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條的規定，是以下面這個原則為基礎的，即當法律不容許借助於國家措施來強制滿足請求權的場合下，則由當事人一方不顧對方意願而使對方的請求勉強獲得清償的這種抵銷是不能發生效力的。根據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現行法的規定，通過法院向國營企業提出請求權是可以的。但是按照司法部1953年4月20日第36 53號的通告，處於債務人地位的國營企業的上級機關收到了司法機關關於債權人提出請求書的通知後，依行政程序建議其所屬債務人採取其應該採取的行動（例如按照所指示的期限和支付程序付款），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才容許採取強迫的方法來滿足請求權，借以達到保護國家財產的目的。如果對於國營企業的請求權准許採取抵銷的方式，那就等於迴避上述程序。因此，由於保證國家經濟機關的有計劃的活動而另外有強制執行的特殊程序，那就不容許對國營機構的請求權採用抵銷的方式。

以上所舉的一些例子證明，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發展的現階段，在某些舊法律還保持着效力的情況下，有系統地解釋法律的方法，是具有特殊意義的。審判實踐中的理論原則，是工農國家的法的統一（儘管現行法律具有各種不同的淵源），是保證尊重民主的法制。這尤其是說並非在形式上適用法律，而是利用法律來為實現我們國家的政策服務。

在社會制度進一步發展和鞏固的進程中，特別是在農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領域中，社會主義合作社的所有權問題更具有重要的意義。我們現在只是就有关合作社財產權的許多問題中提

出一个對於个人財產權也有意义的問題來考察。这便是与土地地段的所有制無关的建筑物所有制問題。資產階級的法律照例並不承認独立的建筑物所有權，而是把建筑物作为土地地段所有權的構成部分來看待的。在德國資產階級的立法中，德國旧民法典第九十四条便包含这种規定。該条確認与土地地段緊密联在一起的东西，特別是建筑物，是土地地段的最重要的構成部分。这一原则是与資本的利益以及貨幣資本家的利益相適應的，而在帝國主义时期，却是与金融資本的利益相適應的。金融資本通过抵押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成为抵押權的主要拥有人。这种規定，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从農村和城市的土地地段收取地租。

就社会主义的法律來說，从实行土地國有化和廢除了絕對地租以后，恰恰採取了相反的看法，是以承認建筑物的独立所有權和土地地段的独立所有權截然分开为特征的。而且建筑物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合作社的財產或許成为公民的个人財產。按照民主德國社会發展的情况，只是一部分土地由國家所有，在農業方面所使用的以及城市方面的土地的大部分仍为私人所有。为了更好地滿足劳动人民對於住宅的需要，人民議會曾經在1954年4月21日通过了關於提供对國家所拥有的某些地段的使用權的法律。这个法律規定了無償地使用这些地段來建筑工人住宅的權利。按照1954年3月4日關於撥款建筑工人住宅的決議，这些地段的使用權是可以提供給工人和職員來建筑个人住宅，也可以提供給工人住宅建筑合作社。此外，在1954年9月15日所公布的關於出賣屬於國家所有的个人住宅和出賣工人区域的个人住宅的法律中，以及在同年同月同日所公布的關於積蓄建筑資金的法律中，都曾經确定了个人對於在國有土地上建成的相当住宅的所有權。

与此相反，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營業用的和其它的建筑物的所有權，在立法上，並沒作出明确的規定。当然，从1952年12月5、6兩日在農業合作社主席會議上所通过並經德國社会統一党中央委員會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部長會議於同年同月19日所批准

的具有法規性質的模範章程看來，是可以下這樣一個結論的：當合作社的建築物是建立在國有或私有的土地上的時候，這些合作社的建築物都應該作為合作社所有。

合作社對於建築在國有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所有權，也是從那種無償地對於國家提供給合作社的土地具有使用權的特殊使命產生出來的。按照這種使用權的內容來說，在這種土地上由合作社建築起來的建築物，應當是屬於合作社所有。

可是農業合作社所使用的大部分土地却是私有或屬於合作社社員所有。而根據第三型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的規定，在這些地面上建築起來的建築物則屬於合作社所有。對於合作社社員並不需要而合作社却不能缺少的大型建築物，應該依照合作社章程作為以什物入股的一部分撥歸合作社。如果交進去的什物價值包括建築物在內超過了社員大會所規定的股額，則差額應該由合作社的收入項下撥還給社員。由於這個規定便得出如下的結論：在這種場合下，應當認定建築物移歸合作社所有。同時，由合作社投資新建的建築物也是合作社的財產。因此，德國舊民法典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對於合作社在私人地面上建築起來的建築物是不能適用的。在合作社財產與私人財產之間的這種原則上的區別，就使得德國舊民法典的上述原則遭到了排斥。如果適用該法典，就會使社會主義合作社所有制與工農國家的法的原則處於完全對立的地位而成為私有制了。

在屬於合作社所有的土地上建築起來的建築物，並不怎樣普遍。農業生產合作社標準章程雖然也規定合作社可以向社員買進土地，而1953年9月3日關於利用停工的企業和利用閒散的土地以及關於設立小規模農業企業的決議，也還有關於合作社可以購買私有土地的指示。但是，利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資金來購買土地，這是不妥當的。因此，合作社購買土地本身並沒有多大的現實意義。與此相反，在合作社與非社員（對於由合作社社員帶進社里的租地也一樣）的私所有人之間，却常常發生租賃關係。

1955年1月20日關於由生產合作社統一使用農業土地的決議，不僅說明了今后的發展傾向，而且也說明了國家對於合作社的多方面的支持。按照這項決議，所有土地的租賃關係（也包括將來可能發生的其他關係）都由區委員會專責辦理，租金亦由預算項下撥付給私所有人，而根據租賃合同所產生的土地地段的使用權，則無償地提供給合作社。

這個措施是表明工農國家怎樣使用國家的資財和借助於國家的權力來設法使現存的土地私有制不致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和鞏固的障礙的顯明事例。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建設的過程中，合作社法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法的部門，考察合作社法的問題，並不屬於本文的範圍，因為這類極其重要的問題是需要單獨來加以探索的。

×

×

×

在債權法方面，目前需要解決的中心問題是進一步發展合同制度的問題。德國社會統一黨中央委員會在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上，曾經討論了德國的經濟政策問題，号召要通過改進各企業及其相互關係間的工作方法來為提高盈餘，為改善企業的集中領導以及為貫徹經濟核算制原則而展開長期性的運動。這對於債權法，特別是對於合同制度，具有很大的意義。現在已經可以說，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最後這一年同時也就是第二個五年計劃的準備時期，這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合同制度的發展上將是極其重要的階段。

合同制度已經從1951——1952年度起開始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內實行，隨着五年計劃的實施，它已經顯然成為勝利地完成計劃的重要前提之一。由於合同制度的實施，從而在國營企業的結構和工作上，在中央計劃機關的工作方法上，在信貸和結算方面，以及在國營批發商業機構的組織等方面，都需要實行重要的改變。國營企業已經成為法人。已經實行由銀行付款的制度。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內，設立了總的公斷機關，在各經管部和

在德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內，也分別設立了各該部門的公斷機關，等將來國家機構進一步實現民主化以後，還要在國內各地方設立地方公段處。在實行合同制度的過程中，還設立了一些作為管理機構的推銷部門，這是各經管部總管理局的非獨立的構成部分，其任務是用行政法的手段來組織總管理局所屬各企業的推銷工作。

合同關係的結構已經發展成為直接合同，成為通過批發機構的仲介而簽訂沿綫供應和從倉庫供應的合同。直接合同在國內工業流通中已經成為主要的合同形式。

按照部門原則所組織起來的各個德國商業中心，是在生產性消費的流通方面的國家批發商業機構，它的任務是供給定購人所需要的品種的產品；而作為推銷組織的從屬機構，則負有當簽定直接合同時的仲介任務。從倉庫供應和沿綫供應以及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其他直接合同，都是個人消費品流通的一些主要形式。同樣依部門原則組織起來的批發商業管理處也是從事這類商品移動的批發組織。從倉庫供應是農業品流通的主要形式，而利用沿綫供應和直接合同（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國營農場是以供應人的資格出現）的時候則比較少。大都是批發商業的中央機構所指派來的一些國家收購和採購辦事處進行這類商品移動。它們是按照地區原則組成，也就是說，每一個地區都有一個這樣的辦事處。

合同制度的實行，對於文化教育的提高是不無關係的，它已經引起了經濟的和政治的覺悟的巨大高漲。在實現合同制度的過程中，把不顧及到消費的可能性而只是盲目的生產，也看成是完成計劃任務的這一種自我執行國民經濟計劃的有害理論，得到了糾正。同時，企業的生產協作也有了顯著的改善，而且在最近期間，為了保證和改善政府對居民的正常供應，已經同那種不顧消費者的願望而生產大量消費品的配給論展開了鬥爭。

德國社會統一黨中央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曾經確認：“但是，事實是這樣：在我們國家里，合同只是停留在紙面上，對於

已簽訂的合同沒有很好地遵守，當違反合同的時候，真正處罰違約金的事例可謂絕無僅有”。揭露了當組織合同關係時存在於企業、計劃機關和中央管理機關工作上的這些缺點的原因，揭露了當實行財政監督時存在於財政機關和管理機關工作上的這些缺點的原因，以及揭露了存在於公斷工作和法學工作上的這些缺點的原因，並同時確定了克服這些缺點的方針和途徑以後，於是，才規定出首先應該在債權法方面求得解決的任務。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對此所作的一些必要指示，由於展開了一個廣泛的企業經濟會議的運動而具體化了。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對於合同方面的工作，也同樣給了一個有決定性的指示，這個指示的精神，是要“……把合同紀律和對合同的忠實，作為我們經濟生活的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為了克服揭露出來的缺點，必須動員國營企業工人的力量，因為他們對於正確地履行合同，從而正確地完成計劃是起決定性作用的。為達到此項目的，就应当向工人解釋合同在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劃中的作用和民法上的財產責任的意義，以及違約金是計劃債務關係中表明財產責任的極其重要的方式。決不是國營企業的所有領導人都意識到，目下實際存在着的不起訴追索違約金的這一傾向是意味着對於違反計劃債務的一種容忍。這種傾向也是對民主法制的違反，因為不處分違約金是不容許的，而不處分違約金又往往是當債權人沒有提起追索違約金的請求時才發生的。完成這種任務是意味着要把目前對於工農政權法律的不夠重視的心理加以克服，而一些舊規範還保持着效力的現況，對於這種不夠重視的心理的消除，却起着妨礙作用。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合同制度內，實行了倣效蘇維埃的總合同而建立起來的全面合同制，它是消滅目前所存在的缺點的方法。雖然1951年關於合同制度的決議曾經有全面合同的規定，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採用。最近幾月以來，流行着這樣一種觀點：必須實行全面合同制作為各中央機關組織合同關係的手段和作為

保証这些机关的工作相互协调的方法。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还指出了这样一种情况：即各中央管理机关还常常采取單方面的措施，結果这类措施反应在与接受了指示的下屬企業处于合同关系中的經濟機構的活动中。因此，“已經簽訂了的合同常为上級管理机关即第三个機構廢止、修改，或勾銷”。实行全面合同制度，將阻止各中央機構由于对該年度的計劃進行經濟上的必要改变而產生的相互影响，同时还可以將各中央机关的片面行动縮減到最低限度。

实行全面合同制度，同时还可以改善集中領導企業來組織合同关系，並使目前仍然很高的流通費用降低。此外，还可以促進經濟制度的推行。現在，不論是定額和非定額產品的供应，定購人按照一般規定，他可以挑选供应人，而供应人也可以挑选定購人。今后各銷售部門在批准供应計劃（根据消費者組織按行政手續所進行的定貨來拟定）时，在必要的情況下，为了國民經濟整体的利益，可以对上述簽訂合同的程序附入精確的說明。

各中央供应机关（各經管部內的物質資源總管理局和工業企業總管理局內的物資供应部門）也同样是管理机关，它們在目前照例是不参与合同关系的組織工作的。只是最近在各中央供应机关和銷售部門之間，出現了一种具有行政法性質但实际上叫做全面合同的協議。目前正在討論中的問題是：关于把各中央供应机关和銷售部門改組为实行經濟核算制的机关；关于改变这些机关的撥款程序以及改变与此有关的計劃方法等問題。在所有这些問題的解決上，苏維埃的經驗對於民主德國說來是具有指導意义的。

直到最近，在公断實踐中，民法上的責任對於嚴格履行合同这一教育事業上，还没有成为起決定作用的槓桿。其原因之一是由于在爭辯处分違約金时，並不需要有充分的理由來証明过錯的不存在，而且推定过錯原則上又並沒有被承認。公断實踐中，經常存在着这样一种意見：足以引起當事人責任的过錯，就象在刑事訴訟中一样，应当由公断处証明，否則，就不應該使追索違約金的

請求得到滿足。类似这样的实践，在企業界更使大家廣泛地認為關於追索違約金這一要求的提出，並不足以證明所發生的損失是合理的，因為滿足這類請求，是值得懷疑的。今日的實踐，對於證明過錯的不存在應該需要更多的理由，而作為民法責任特點的對於過錯的推定，却越發成為實踐上的指導原則。

就現階段說來，是以這樣一種觀點為特質的：要判處支付違約金，就得要有足以引起企業責任的過錯的存在。如果該企業能夠證明沒有履行合約是由和他合作的副供應人或者其他經濟機構所引起，而且證明為了和這些機構簽訂合同和履行合約，它自己已經採取了一切的措施，那末它就可以免除此項違約金的支付。對於沿綫供應，基本上還容許作例外規定。根據這種規定，連向另外一個參加履行計劃債務的合同當事人請求償還其已經支付出去的違約金的權利也沒有了。

經濟核算制度是要使真正有過錯的企業擔負責任並承擔不良的經濟後果，為了徹底實行這種制度的原則，目前需要自行解決的問題之一是：儘管經濟組織本身對於它拉攏來履行合約的其他經濟組織所做的工作沒有過錯，也要實行經濟組織的責任制度，並同時對於它已經支付出去的違約金，也要實行可以向真正有過失的人提出償還的請求權。

和這個基本問題相聯系着的，還有一系列的局部問題，例如制定一種規則來規定付出的違約金算作應追索的損失問題。按照我國的現行立法，違約金和損失都應該經常混在一起來支付的。在我們國家發展的現階段，既然私營企業作為國營企業的副供應人而出現，那就必須進一步解決國營機構相互間對於由它們吸收進來作為副供應人或副承攬人的那些私營企業的責任問題以及向私營企業請求償還的問題。

目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債權法方面，關於合同制度的變更和今後發展的趨向的一些基本問題的概況就是這樣。

（譯自“國家與法”，莫斯科，1955年第6期）